

#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aun.gov.cn](http://www.yinchaun.gov.cn))和银川市科技局网站([kjj.yinchuan.gov.cn](http://kjj.yinch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银川市科技局办公室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邮编:750011;联系电话:0951-6888732;传真:0951-6888727)。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主动公开创新驱动和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五公开”,着力公开解读回应、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以政务公开推动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一) 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通过对 2020 年银川市科技局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和编目,共新增主动更新政府信息共 257 条,概况类信息 9 条、政务动态类

信息 211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7 条。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部门预算决算、政策解读、年度工作报告和现行文件共 60 条。同时在微博微信主动更新信息 193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81 条。充分运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加强我局信息的公开力度，增强信息互动性，使政民联系更加紧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专职分管，局办公室发挥牵头负责落实、组织、督查工作，具体工作严格落实专人负责制，切实做到责任到人。

**二是紧抓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银川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及时、准确、积极发布最新科技政策、企业业务培训和项目申报、人才服务相关举措等多角度、全方面信息，精准服务科技企业、科技机构及科研平台等。为实现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结合工作实际，今年我局改版了银川市科技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页面，重新梳理审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定期更新栏目内容，提高发布质量。



(科技局官网首页)



(科技局官网政府信息公开页面)

三是做优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银川科技工作”和政务微博“银川科技”作为市科技局对外展示的“重要窗口之一”，今年共推出多组新闻报道：科技日报《富民之水“云”上来》《科特派捎来新理念，银川贫困村蝶变“幸福村”》、中国日报《韩蕃璠——从国家部委到宁夏的博士》、新华社《银川：医学科技创新项目迎新生惠民生》、人民网《AI专家齐聚银川 共话城市治理智慧》等一系列优秀报道。科技特派员系列、工业科技领域、医疗科技领域、民生科技领域和中西部科技合作等系列报道等，宣传主题多样、范围广，传播效果较显著。





(银川科技工作微信公众号)



四是重点面向服务对象。根据年度政府工作要点，银川市科技局聚焦“创新驱动”工作，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等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年通过各类渠道发表了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征集项目通知、合同认定办事指南等信息 100 余条。搭建“凤城科技通”微信小程序，扩大服务企业范围、强化服

务能力，为全市 800 多家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政策精准服务，由“企业找政策”变为“政策寻企业”。



（凤城科技通微信小程序）

五是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银川市科技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2020年科技局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全部进行解读，并在银川市科技局网站同步发布。

索引号	640100-104/2020-00033	发布日期	2020-05-30
发布机构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名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图文解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图文解读





(科技局官网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页面)

六是做好“权责清单”公开。根据文件要求，积极调整完善各部门权责事项与公共服务事项，并加强动态管理。

### (二) 依申请公开

银川市科技局 2019 年没有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为增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银川市科技局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由办公室牵头开展具体工作，成立领导小组，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晓瑾担任小组组长，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具体组织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各科室加强配合，将政务公开纳入科技局年底绩效考核，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领导和组织保障。

按照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实施方

案，对年度工作的基本要求、组织领导、推进措施以及各时间节点予以明确。完善了银川市科技局发布会制度、利益相关方列席本部门会议制度、银川市科技局下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有效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程度。

权责清单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责任清单明细表	2020-12-08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2020.08.27）	2020-08-27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责任清单（2019.11.10）	2019-11-10

（科技局官网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页面）

#### （四）平台建设

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抓好机构改革后科技局网站改版、迁移等工作。加强网站政民互动建设，畅通优化网民留言渠道，切实提升在线互动平台的开放性、实用性。

#### （五）监督保障

为增强信息公开规范性、准确性，提高信息公开质量。银川市科技局严格执行《银川市科学技术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实行三级审查制度，从源头上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不涉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0	4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问题和工作改进措施

2020年银川市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信息公开队伍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制度及流程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2021年银川市科技局将继续完善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进一步强化意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队伍业务能力。** 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确定专门工作人员，明确工作

责任，加强检查督促，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2.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公开程序。**实行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公开内容。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3.进一步拓宽渠道，加强互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介资源和移动客户端应用相结合，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进一步完善创新杭州微信、微博等技术平台的互动和协作功能，加强与公众的双向交流，主动倾听民声、了解民意，推进单向公开向互动公开转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